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21-3857176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其生效的先决条件是:1、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经兴业银行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2、本次发行经兴业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3、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5、在需要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协议认购兴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获得中国保监会的认可。6、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兴业银行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市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指兴业银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法 定 代 表 人：吴焰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

公 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8099（4-3）

经 营 范 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10931491

股 东 名 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邮 政 编 码：200120

联 系 电 话：021-38571761

传 真 号 码：021-685989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 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周立群	男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北京市、上海市	否
丁运洲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树忠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否
Robert DR HELM	男	董事	德国	德国	是
王松奇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Yin Tat LUI (雷贤达)	男	董事	英国	香港	是
虞国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石新武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市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以保险资金参与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助于实现管理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并且，以此次股份投资为契机，双方在未来将进一步在多项业务领域制定战略合作计划，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奠定双方客户基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兴业银行亦将迅速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资本金实力，为未来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具体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兴业银行A股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合计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23,615,505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比例为 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 12.73 元/股的价格认购 1,380,434,400 股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认购金额为 17,572,929,912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认购,其中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认购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业银行总股本约 4.9%的股份,其余股份分别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有权机关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须根据有权机关批准的最终发行方案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合计持有兴业银行股份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2%。2012 年 3 月 2 日,兴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认购金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兴业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认购兴业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新发行股份”),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7,572,929,912 元(按每股价格乘以认购数额计算,总认购金额精确到人民币元)。如果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新发行股份数量少于兴业银行申请发行的股份数量,兴业银行在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拥有不低于兴业银行并列第二大股东的持股地位的前提下可以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认购金额。

（二）每股价格

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兴业银行董事会批准本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兴业银行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3 元/股。为免疑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兴业银行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兴业银行股票交易总量。

（三）价格调整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兴业银行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每股价格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380,434,400 股。如果兴业银行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兴业银行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成交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任何其所认购的新发行股份。相关监管机关对于本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其规定。

（六）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相关批准

- 1、本次发行经兴业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以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在需要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兴业银行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获得中国保监会的认可；

5、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三、最近一年与兴业银行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兴业银行均从事金融服务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兴业银行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2011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兴业银行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兴业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与兴业银行发生的“债券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序号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类别 (以兴业银行为交易主体)	发生金额(元)
1	2011-6-28	11 兴业次级债	兴业银行债券发行	1,000,000,000.00
2	2011-02-24	11 武钢 CP01	买入	100,190,000.00
3	2011-04-12	11 中南方 CP01	卖出	50,149,883.61
4	2011-08-26	11 国电集 CP01	买入	50,002,290.71
5	2011-10-24	11 国电集 CP004	买入	50,581,163.39
6	2011-10-27	11 中南方 CP01	买入	40,867,193.01

与兴业银行发生的银行间债券“融券交易”（币种为人民币）：

序号	份数	面值 (元)	回购利率 (兴业银 行逆回购)	起期日	到期日	结算金额 (元)	到期利息 (元)
1	400,900	100	4.90%	2011-08-02	2011-08-09	40,090,000.00	37,673.62
2	300,200	100	3.28%	2011-09-13	2011-09-20	30,020,000.00	18,883.81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兴业银行之间不存在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兴业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其他交易。

五、未来与兴业银行之间的其他安排

在福建省财政厅(或福建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福建省财政厅所持股权的承继人或管理人)作为兴业银行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机构支持福建省财政厅(或福建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福建省财政厅所持股权的承继人或管理人)作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地位。兴业银行支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兴业银行的不低于并列第二大股东的持股地位。

六、其他事项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中拥有权益的兴业银行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认购的目标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兴业银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兴业银行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最高价格 (元/股)	最低价格 (元/股)
2011 年 10 月	买入	1,539,931	13.19	12.99
2012 年 2 月	买入	1,199,958	14.30	14.13

以上买卖行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行业投资经理新增资金配置加仓，属于自主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实质性关联。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福州
股票简称	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3,615,505 (股)</u> 持股比例: <u>0.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80,434,400 (股)</u> 变动比例: <u>10.7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兴业银行股东大会、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